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钦州市第二中学）的（钦州市第二中学 10kV 配电增容改造工程—设备部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干式变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瑞华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低压进线柜、低压电容补偿柜、低压出线柜、低压双电源切换柜、低压联络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岸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密集母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高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静音型发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瑞彤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高压柜互感器更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名互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